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针对本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督促占用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包括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及围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等主债务人提供担保,为主债务人获取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贷款、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1.5亿元担保

2018年9月,围海控股在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贷款1.4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的1.5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贷款的担保。

2019年3月,围海控股已归还上述1.425亿元贷款。2019年3月,公司已赎回1.5亿元存款,围海股份该笔质押担保已解除。

(二)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4.6亿元担保

2018年11月-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4.6亿元存单作为对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019年3月,围海贸易、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合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6亿元,围海控股为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4.6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承兑汇票的担保(其中3.2亿元系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存单)。

2018年11月-2019年3月,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大额存单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19日	6,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5日	8,0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10,0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15,000.00	募集资金
2019年03月11日-2020年3月11日	7,000.00	募集资金
共计	46,000.00	-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4.6亿元担保尚未解除。

(三)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4亿元担保

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作为对朗佐贸易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朗佐贸易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合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4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的1.4亿元存单作为对上述承兑汇票的担保。

2019年3月,公司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大额存单期限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19年3月20日-2020年3月20日	4,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3月21日-2020年3月21日	10,000.00	自有资金
共计	14,000.00	-

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1.4亿元担保尚未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在相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4.6亿元(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1.5亿元和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3.1亿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解除上海光大银行市东支行质押担保1.5亿元,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增加质押担保2.9亿元。截至2019年4月26日,上述6亿元担保尚未解除。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核实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尽快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上述银行的贷款,围海股份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8年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已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归还。

2018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名义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已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已于2018年10月全部归还。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义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已于2018年12月归还。

2、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7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100万元,其中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3,100万元,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3,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围海控股已归还上述6,100万元占款。

3、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8年2月,围海股份参股41%的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文化”,围海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向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随后于2018年2月由朗佐贸易打入围海控股的账户。

截至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蓝都文化归还250万元。

综上,围海股份累计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占用资金17,650万元,已收回资金12,9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4月26日,实际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余额为4,750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

该资金占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避免出现公司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占用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将进一步梳理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2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蓝微新源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本公司”)于3月22日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微新源”)20%股权项目,转让底价923.472万元人民币。4月19日,根据该项目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后的结果显示,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和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组成联合体成功竞买本次挂牌项目,惠州蓝微、惠州电池分别成功竞买本次挂牌转让股权的一半(即蓝微新源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923.472万元人民币,并于4月25日在惠州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本公司与惠州蓝微、惠州电池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电池”),均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惠州市国资委审批,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号小区(厂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剑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3680991 2

经营范围: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和圆柱型锌空气电池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德赛电池持股75%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997.57
负债总额	595,797.21
净资产	109,200.3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710.33
利润总额	36,443.28
净利润	27,546.91

由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德赛电池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此处仅填列2018年1-9月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惠州电池是德赛电池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5%),而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是德赛电池控股股东(持股45.23%),与本公司同属同一控股股东。

(4)经核查,惠州电池非失信被执行人。

2、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3680983 7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电机、机器、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进料加工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德赛电池持股75%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48.07
负债总额	232,539.45
净资产	93,208.62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095.16
利润总额	14,223.75
净利润	12,212.74

由于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德赛电池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此处仅填列2018年1-9月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惠州蓝微是德赛电池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5%),而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是德赛电池控股股东(持股45.23%),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股股东。

(4)经核查,惠州蓝微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括。

(1)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本公司参股公司蓝微新源20%的股权,该标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7.36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蓝微新源的账面总资产23,073.92万元,总负债22,044.2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029.6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增值3,587.72万元,增值率348.44%。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2、蓝微新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春平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6号小区二期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6382516C

经营范围:大型组合电池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包、储能产品、分布式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超级电容、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微新源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183,706.32	195,083,996.22
负债总额	219,388,216.43	212,252,833.68
应收款项总额	63,772,594.61	67,805,951.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204,510.11	-17,168,837.46
项目	2019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95,076.00	81,588,538.51
营业利润	-6,035,672.65	-81,489,292.28
净利润	-6,035,672.65	-81,402,9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32.24	-35,933,887.56

3、本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德赛西威拟转让蓝微新源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蓝微新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7.36万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5、经核查,蓝微新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惠州电池与惠州蓝微组成联合体成功竞买德赛西威公开挂牌转让蓝微新源2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价格,交易价格为923.472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价款

甲方将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以923.472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受让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成交价格461.736万元;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受让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成交价格461.736万元)。

4、支付方式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支付。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277万元(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之时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转让价款的余款646.472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至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转让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923.472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需收到《关于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通知》后才向转让方划付转让价款。

5、损益处理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蓝微新源的经营成果未达到公司预期,经营亏损严重,公司决定转让持有蓝微新源的股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惠州电池和惠州蓝微均为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23.472万元。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关于德赛西威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产权交易协议

3、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签发的《组织签约通知书》

4、资产评估报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2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宜华健康 指 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宜华健康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现就相关担保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众安康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2	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3	亲和源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
4	新疆宜华健康	20,000
5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100,000
6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80,000
	合计	500,000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担保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补充外,其余内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1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收入	975,810,861.09	975,810,861.09	773,765,244.47	26.11%
营业利润	56,446,964.76	47,868,829.61	62,917,154.53	-23.92%
利润总额	57,274,678.19	48,696,543.04	62,819,429.85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1,648.97	22,343,513.82	27,171,269.56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02	0.0291	0.06	-5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64%	2.88%	-1.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614,240,119.30	2,605,661,984.14	2,431,153,433.57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9,121,934.78	1,360,543,799.63	1,353,815,865.34	0.50%
股本	768,692,614.00	768,692,614.00	512,461,743.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11	1.7699	2.6418	-33.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实施权益分派,2018 年度,公司股本由 512,461,743 股变更为768,692,614股。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13号),预计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97,581.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11 %;营业利润5,644.7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28%;利润总额5,727.4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2.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80%。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预计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581.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11%;营业利润4786.8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92%;利润总额4869.6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4.3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77%。

(三)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审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需补提资产减值准备857.81万元,导致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57.81万元。

三、董事局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局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3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信息)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11号),徐工信息股票(证券代码:872437, 证券简称:徐工信息)自2019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3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陆川先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提名由董事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下统称股东)34人, 代表股份3,533,161,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996,713,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36,448,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江龙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格女士、副总裁王岩松先生、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533,161,591	3,522,488,997	99.698%	10,672,594	0.302%	0	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533,161,591	3,533,036,591	99.996%	125,000	0.004%	0	0.000%	通过
2.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533,161,591	3,533,036,591	99.996%	125,000	0.004%	0	0.000%	通过
2.3	关于为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533,161,591	3,533,036,591	99.996%	125,000	0.004%	0	0.000%	通过
议案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33,161,591	3,532,999,391	99.995%	132,100	0.004%	30,100	0.001%	通过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32,100	0.004%	0	0.000%	通过
议案5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人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5.2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5.3	发行期限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5.4	债券利率	3,533,161,591	3,532,952,491	99.994%	202,000	0.006%	7,100	0.000%	通过
5.5	担保安排	3,533,161,591	3,532,952,491	99.994%	209,100	0.006%	0	0.000%	通过
5.6	募集资金用途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5.7	拟上市交易场所	3,533,161,591	3,533,036,591	99.996%	125,000	0.004%	0	0.000%	通过
5.8	债券偿还保证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5.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533,161,591	3,533,029,491	99.996%	125,000	0.004%	7,100	0.000%	通过

注1: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9,823,061	79,150,467	88.118%	10,672,594	11.8818%	0	0.000%
议案2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9,823,061	89,698,061	99.861%	125,000	0.1392%	0	0.000%
2.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9,823,061	89,698,061	99.861%	125,000	0.1392%	0	0.000%
2.3	关于为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9,823,061	89,698,061	99.861%	125,000	0.1392%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 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决议撤销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1、纠纷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李敏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西藏发展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10:00。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公司就此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藏01民初初辖终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就(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管辖权异议提起的上诉。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藏0103民初93号关于公司决议撤销一案的传票、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确定该案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股东刘琪提起的((2019)川 0107 民初 3438 号)公司决议纠纷,裁定将该案移送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决定待上述案件移送后将其与 (2019) 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合并审理。(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开庭日期延后,具体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号、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2019)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 (2019) 藏0103民初93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2019-020、2019-024、2019-030、2019-032、2019-042)。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藏0103民初93号之一)。就公司及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认为芜湖华融与本案有重大的利益关系,申请追加其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芜湖华融是公司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